

2022 年全椒县第四届职业技能竞赛规程

（空调器装配工）

一、竞赛命题标准与命题范围

1. 竞赛标准

本次技能竞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标准》空调器装配工高级技能（三级）设置竞赛项目和命题。

2. 命题范围

（1）理论试题命题范围：

理论试题以空调器装配工应掌握的机械与制冷基础知识、高级空调装配工专业知识为主要竞赛内容，辅以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及安全知识等。

（2）操作试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标准》高级技能（三级）并结合空调器生产企业的实际设置竞赛项目和命题。

二、竞赛项目

（一）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竞赛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试卷为客观题 100 题，（其中单项选择题 80 题、判断题 20 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竞赛总分 30%。

（二）操作技能竞赛

操作技能竞赛项目结合创维空调器的生产实际，以实践操作形式进行，满分 100 分，总时间 30 分钟，操作竞赛成绩占竞赛总分 70%。

三、成绩评定办法

1. 竞赛成绩由理论知识竞赛得分和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包括现场操作规程得分和试件装配质量得分。

2. 理论知识竞赛试卷采用密封阅卷，实际操作试件采用密码编号后检测评分。

3. 各参赛选手理论知识竞赛成绩以百分计算，得分的 30% 计入个人总成绩。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以百分计算，得分的 70 % 计入个人总成绩。个人总成绩计分方式为：个人总成绩 = 理论知识竞赛得分 × 30% + 实际操作竞赛得分 × 70%。

4. 本次竞赛按照竞赛个人总成绩决定竞赛名次。总成绩相同者，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如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仍然相同，以实际操作竞赛时间短者为先。

5. 各代表队和参赛选手不得查阅理论知识试卷和实际操作试件。

四、竞赛场地与设施

1. 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本规则的要求，做好赛场的各项准备工作。赛场准备结束后，组委会应组织检查验收。

2. 理论知识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按照职业工种和级别分别设置。每个赛场按照单人单座单列的要求摆放桌凳，并按“S形”编号。要求赛场的采光、通风良好，整洁卫生。

3. 实际操作赛场应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场内的设备、设施、工位的摆放、操作台的设置和编号应符合竞赛工种的特点和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赛场四周拉上警戒线。

4. 各赛场入口处应有醒目的赛场编号、职业工种标志和座位（工位）的起止序号、考生守则、赛场纪律、考试时间及赛场说明。操作技能竞赛场内应有关于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安全警告或禁止标志。

五、竞赛规则

（一）理论知识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竞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场。并按指定机位号参加竞赛。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竞赛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用具（如铅笔、橡皮擦、尺、钢笔或圆珠笔）外，不准带入技术资料 and 任何工具书。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4.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行为处理。
6. 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7. 理论知识竞赛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 90 分钟。

（二）技能操作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的工位由抽签决定，实行相同竞赛试题抽签分组进行。选手实践操作的出场顺序、竞赛所用设备、工位由抽签确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待参赛的选手在竞赛开始前 15 分钟集中，上交个人通讯工具，在候

考室封闭等待。

2. 赛前由竞赛办统一组织选手到竞赛现场熟悉场地情况。

3. 竞赛开始赛前 15 分钟，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参赛证进入赛场（各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均不得进入赛场）。由竞赛办赛务组负责选手签到，核对选手身份证、参赛证，发选手编号胸牌、组织选手抽取本场次工位号并登记，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选手按规定佩戴好胸牌，进入工位进行竞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竞赛裁判组对各参赛选手的场次、胸牌编号进行登记核验，并分发赛件零部件、辅材等，各参赛选手要及时对零部件、辅材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由裁判确认后可以更换，竞赛开始后，零部件、辅材等不得更换。

4. 操作技能竞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按工艺规程及要求在给定的时间内完成赛件的装配与质量自检。

5.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使用的工量具等不得超出工艺规程规定的范围，不能更换赛件和相互借用工量具。各参赛选手间不可走动、交谈。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应提请裁判长到工位处确认原因。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6.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竞赛时间为连续 30 分钟，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准备。

7.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 提交试件：选手提交试件时应进行必要的清理，并提请竞赛裁判员到工位处收取工件，由竞赛裁判员在“赛场记录表”上作记录（交件时间等），同时参赛选手在裁判员记录的“竞赛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裁判员用

密封纸对赛件进行编号密封。

9. 竞赛结束前 5 分钟，吹响哨音提示。竞赛时间到后，各参赛选手应停止操作并交件。随后进行工位的相关清理工作，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参赛选手方可离开竞赛场地。

10.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则，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裁判员劝阻者，经裁判长裁决取消比赛资格，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者，竞赛成绩无效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赛场规则

1. 赛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竞赛办统一配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除现场裁判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竞赛办许可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办许可，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得影响竞赛进行。
4.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评判规则

1. 裁判人选应符合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条件，裁判长应具备一定的技能竞赛组织和评判经验，裁判队伍的组成须经竞赛组委会确认。

2. 操作技能竞赛试件完成后由裁判组加编密码并登记。赛件评分由裁判组根据分工按现场操作和赛件检测两部分进行。裁判根据评分标准评判并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赛件评分成绩汇总由裁判组负责，经登分人、审核人和裁判长签字后生效；竞赛现场评判工作结束，选手的抽签登记册、密码名册、原始评分记录表和成绩汇总表封存后交竞赛办保密组。

3. 竞赛成绩、排名审定工作由竞赛办组织，竞赛办保密组具体实施。

成绩审定工作分拆卷（启封）、报分、登分、成绩汇总、核对五个环节，在裁判长主持下进行。成绩、排名登录完毕，经登分人、审核人、裁判长和竞赛办有关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4. 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依据二项成绩的累加成绩计评。当出现总成绩相同时，比较操作技能成绩，以操作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以实际操作竞赛时间短者为先。

5. 现场裁判人员配备实行回避制度，由裁判长决定裁判人员调配。裁判人员在执行监考、评判、阅卷、检测评分、成绩审定等工作期间，一律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和会客。

六、竞赛仲裁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当轮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选手申诉时，应通过参赛代表队领队，按照规定时限向赛事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场、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赛事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3.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七、赛前准备：

（一）赛场准备

1、材料准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空调器内机零部件	台套	每人2台套	无损伤、磕碰的合格件

2、设备准备（考场准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操作工位	自定	每组5个、个/1人	布局合理

3、人员准备：赛场至少配机修工1名。

（二）参赛选手工、量、刃具等

赛场准备：按生产实际及装配工艺规程规定配备。